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10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保专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楚财社〔2017〕299 号），现将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4650 万元下达给你们。收入请列入 2018 年“1100222·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18 年“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支出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入“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一、2018年省级及州级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差额多退少补”与各县清算，实际补助资金将于2018年对结余资金专项审核后按规定与各县集中清算。

二、请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4〕39号)，专款专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

账户名称：禄丰县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专户

开户银行：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00005841126012

